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503,988	7,735,711	+35.8
毛利	1,284,075	910,586	+41.0
年度溢利	380,759	314,956	+20.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248,134	989,733	+26.1
每股盈利(港仙)(附註1)			
— 基本	13.76	11.45	+20.2
— 攤薄	13.76	11.45	+20.2
每股股息(港仙)(附註2)			
— 中期	3	4	-25.0
— 末期	2.5	1	+150.0

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已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已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附註2：

本公司按已發行2,768,037,398股普通股計算，分別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應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共3港仙(二零一零年：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已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4港仙)，合共約83,000,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按2,768,037,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零年：按2,767,982,398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收益突破100億港元，為本集團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本公司的收益亦達致去年定下的雙位數增長目標，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5.8%。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不穩定(尤其是在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仍能夠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本集團的液晶體顯示器(「LCD」)、觸控電容屏及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產品繼續受惠於已成熟並取得成功的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隨著智能手機在中國持續收到追捧，預期本集團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仍會錄得增長。

由於中國工人工資及財務費用持續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然受壓。與往年一樣，大部份成本升幅無法即時轉嫁予客戶。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12.2%)仍較二零一零年(11.8%)略有改善，主要是由於收益大幅增加及大規模生產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正面效應所致。本集團已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進程，以降低中國工資不斷上升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1億港元，這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收益的增長率並不相符，乃由於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大幅下跌約1.06億港元所致。此外，根據專業意見及近期法院對相關先前案例的裁決，本集團已撤回向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額外稅務評核作出80,8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港元)的餘下利得稅撥備。因此，有關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額外稅務評核的稅務糾紛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結束，相關稅款約1.36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悉數支付。

須注意，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大幅下跌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並向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503,988	7,735,711
銷售成本		(9,219,913)	(6,825,125)
毛利		1,284,075	910,586
其他收入	5	75,373	37,937
其他損益	6	(25,591)	(36,76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6,026)	—
行政費用		(302,821)	(231,653)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8,554)	(147,524)
財務費用	7	(65,110)	(43,414)
除稅前溢利		671,346	489,164
所得稅開支	8	(290,587)	(174,208)
本年度溢利	9	380,759	314,9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76,337	75,3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106,02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06,026	—
		176,337	75,3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7,096	390,286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3.76 港仙	11.45 港仙
攤薄		13.76 港仙	11.4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9,591	4,228,878
預付租賃款項	157,812	153,895
無形資產	480	5,710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46,730	—
遞延稅項資產	8,815	8,45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38,889	32,613
	<u>4,812,730</u>	<u>4,429,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882,742	748,872
預付租賃款項	3,644	3,73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1,120	1,853,826
可收回稅項	377	12,148
定期存款	237,11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404	851,945
	<u>5,283,403</u>	<u>3,470,521</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699	14,535
	<u>5,286,102</u>	<u>3,485,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078	1,566,786
稅項債務	273,819	97,165
衍生金融工具	—	1,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2,233,641	1,653,287
	<u>4,864,538</u>	<u>3,318,984</u>
流動資產淨額	<u>421,564</u>	<u>166,072</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5,234,294</u>	<u>4,596,032</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	798,479	610,185
遞延稅項負債	39,013	35,442
	<u>837,492</u>	<u>645,627</u>
	<u>4,396,802</u>	<u>3,950,4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361	50,3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41,441	3,900,078
	<u>4,396,802</u>	<u>3,950,405</u>
權益總額	<u>4,396,802</u>	<u>3,950,4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LCD」）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	9,760,564	7,147,13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43,424	588,578
	<u>10,503,988</u>	<u>7,735,711</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成本另加提價百分比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即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 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9,760,564	743,424	10,503,988	—	10,503,988
分類間銷售	—	409,057	409,057	(409,057)	—
	<u>9,760,564</u>	<u>1,152,481</u>	<u>10,913,045</u>	<u>(409,057)</u>	<u>10,503,988</u>
業績					
分類業績	838,488	38,353	876,841	(10,492)	866,34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6,026)
財務費用					(65,110)
未分配開支					<u>(23,867)</u>
稅前溢利					<u>671,34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 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147,133	588,578	7,735,711	—	7,735,711
分類間銷售	—	181,146	181,146	(181,146)	—
	<u>7,147,133</u>	<u>769,724</u>	<u>7,916,857</u>	<u>(181,146)</u>	<u>7,735,711</u>
業績					
分類業績	541,297	26,260	567,557	(4,627)	562,930
財務費用					(43,414)
未分配開支					<u>(30,352)</u>
稅前溢利					<u>489,164</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270,648	5,450,319	4,700,796	4,359,578
南韓	1,768,581	1,277,092	—	—
日本	387,028	233,640	—	—
香港	383,563	347,741	56,388	61,926
歐洲	275,684	156,905	—	—
其他	418,484	270,014	1	5
	<u>10,503,988</u>	<u>7,735,711</u>	<u>4,757,185</u>	<u>4,421,509</u>

附註：

- (1)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賠償收入	8,752	—
政府津貼	17,832	4,047
利息收入	5,697	340
租金收入	7,425	7,417
廢料銷售	<u>25,619</u>	<u>15,897</u>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811)	36,90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2,192)	(20,3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50	17,395
呆賬撥備	35,843	1,2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u>1</u>	<u>1,552</u>
	<u>25,591</u>	<u>36,76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須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 於五年內	62,109	43,414
— 超過五年	3,001	—
	<u>65,110</u>	<u>43,414</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2,227	11,1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508	84,149
— 其他司法權區	22	52
	<u>188,757</u>	<u>95,34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80,438	56,148
預扣所得稅	14,542	17,381
土地增值稅	3,643	5,014
遞延稅項	<u>3,207</u>	<u>319</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290,587</u>	<u>174,20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分類為先進技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可享有15%之中國企業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0	2,6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15,647	6,401,503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79	451,448
技術專業知識	5,760	5,665
商標(計入銷售成本)	39	42
	<u>511,678</u>	<u>457,155</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998	5,82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584	3,3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9,332	630,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045	37,044
	<u>987,377</u>	<u>667,067</u>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零年之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83,041	110,717
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82*港仙)	27,680	50,318
	<u>110,721</u>	<u>161,035</u>

本公司分別按已發行2,768,037,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應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共3港仙(二零一零年：4*港仙)，合共約83,041,000港元。

董事已建議按2,768,037,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零年：按2,767,982,398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已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80,759</u>	<u>314,95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68,022	2,731,448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	7,44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768,022</u>	<u>2,738,888</u>

普通股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已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已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二零一零年之普通股之相關數目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之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table border="1"><tr><td>3,153,077</td></tr><tr><td>(6,548)</td></tr></table>	3,153,077	(6,548)	<table border="1"><tr><td>1,585,976</td></tr><tr><td>(7,421)</td></tr></table>	1,585,976	(7,421)
3,153,077						
(6,548)						
1,585,976						
(7,421)						
	3,146,529	1,578,5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呆賬撥備	<table border="1"><tr><td>177,801</td></tr><tr><td>(33,210)</td></tr></table>	177,801	(33,210)	<table border="1"><tr><td>275,271</td></tr><tr><td>—</td></tr></table>	275,271	—
177,801						
(33,210)						
275,271						
—						
	<u>144,591</u>	<u>275,271</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91,120</u>	<u>1,853,82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1,936,061	377,647	2,313,708	1,294,346	160,275	1,454,621
61至90日	403,198	183,955	587,153	44,105	24,165	68,270
超過90日	73,199	172,469	245,668	30,686	24,978	55,664
	<u>2,412,458</u>	<u>734,071</u>	<u>3,146,529</u>	<u>1,369,137</u>	<u>209,418</u>	<u>1,578,555</u>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221,340	766,965
61至90日	325,648	168,368
超過90日	<u>110,654</u>	<u>64,905</u>
	<u>1,657,642</u>	<u>1,000,238</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收益大幅增長約35.8%至約105億港元(二零一零年：77億港元)。儘管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不穩定，但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錄得持續增長。因此，二零一一年收益的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年內經審核溢利約為3.81億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一零年(約3.15億港元)增長約20.9%。年內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約12.2%(二零一零年：11.8%)，但純利率則輕微減少至約3.6%(二零一零年：4.1%)。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可透過收益增長及大規模生產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正面效應而得以維持。

本集團的液晶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屏業務)約佔年內總收益之93%。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在內的其他業務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收益的7%。管理層認為智能手機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將繼續備受追捧(尤其是在中國)，而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將持續受惠於此趨勢。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疲軟，全球經濟狀況繼續面對挑戰。此外，中國近期調低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至7.5%。LCD產品(包括智能手機)的需求可能會因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而減少。然而，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二年智能手機市場將會繼續增長，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二年繼續錄得增長。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採取更多成本控制及存貨控制措施，以應對不穩定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將加快自動化生產進程，以降低中國工人工資持續增加帶來的負面影響。

市場營銷團隊及生產規劃將繼續緊密合作，以制定最佳的成本架構，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財務狀況分析

投資、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為擴充其於國內生產基地之產能，添置總值約6.41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值約1.22億港元之發展中物業。

資產總額增加約27.6%至約100.99億港元，當中計有約52.86億港元流動資產、約45.60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53億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57.02億港元，當中包括約48.65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8.37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收益增長約35.8%。本年度溢利增長約20.9%，及每股盈利增長約2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經扣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9.2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12億港元)。該等借貸之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而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6億港元)，及足夠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足以應付未來之資本擴展所需。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43.8%。

未來三年，將有約3.42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事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三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將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及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紅股251,634,763股)。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3993港元發行5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1,961.5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至約55,361,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情況非常強勁。

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年內，固定資產添置(以在建物業、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7.96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約有17,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9.87億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68,037,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派付予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按已發行2,768,037,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及應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已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為4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4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買賣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